

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粤交职院纪〔2017〕3号

关于印发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纪委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加强高校纪委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学校党委审议通过了《纪委工作报告制度》，现予以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工作报告制度

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11月20日



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纪委工作报告制度

根据省纪委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加强高校纪委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部署要求，加强监督执纪工作请示报告，进一步提高纪律检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报告内容

（一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

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责任目标的落实措施、实施效果等情况；

坚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强化制度执行力度，执行廉洁自律制度等情况；

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，领导人员遵守廉洁规定、学校政务公开和监督执纪问责等情况；

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思想、业务、作风建设，纪检干部教育管理、培训锻炼、工作考核等情况；

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

（二）纪委书记履职情况

领导、组织纪检监察部门落实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有关指示、决议、工作部署及交办任务等情况；

决定并主持召开纪委会、纪检监察工作会等会议，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等情况；

来信来访、查办案件、效能监察和教育、科研监督等工作情况；指导学校二级部门纪检监察工作情况；

组织查处党员、干部的违纪案件，准确把握政策、党纪条规，相关处分的情况；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、难点及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；

重大事项、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；

谈话函询、信访处理、问题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。

三、报告程序

（一）日常工作报告制度。学校纪委工作情况，每季度向党委报告一次。监督执纪问责情况、重要专项工作情况及自身建设情况，每半年向省纪委驻厅纪检组报告一次。每年按规定向上级纪委述职。重大、突发和难点问题及时汇报。

（二）重大问题报告制度。纪委发现学校中层副职以下人员的问题，应向党委报告。发现党委委员和中层正职干部的问题，在向本级党委报告的同时，向省纪委驻厅纪检组报告。发现党委主要领导的问题，应直接向省纪委报告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应及时向省纪委驻厅纪检组报告。二级部门党（总）支部纪检委员发现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问题，向学校党委、纪

委报告。重大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或发现后不报告、不处置，按有关规定问责。

（三）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报告制度。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，必须向省纪委驻厅纪检组报告。学校纪委在执纪审查工作中应当在研究立案意见后、向党委报批立案程序前，以及研究处分意见后、向党委报批处分程序前，分别报告省纪委驻厅纪检组。

其它谈话函询、信访处理、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随案管数据一并上报。

学校纪委根据需要，可采取口头汇报、书面报告和专题汇报的形式，向省纪委驻厅纪检组和学校党委报告情况。

本制度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11月20日